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张淼洪先生、刘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23号)全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024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731,223.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961,210.1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796,121.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64,673,333.3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61,931,534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6,676,901.71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61,931,534元（含税）。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6号）、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外还恪守了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继续为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客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新增担保的事项，具体如下：

1、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时应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前述新增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的任一时点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7号）全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投资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2021-028号）全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周二）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1 号）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